

# 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及溶剂油储存经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9日，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及溶剂油储存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成品油及溶剂油储存经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804.6m<sup>2</sup>，主要包括柴油罐区、汽油罐区和溶剂油罐区。柴油罐区包括 2 座 5000m<sup>3</sup> 内浮顶储罐；汽油罐区包括 6 座 2000m<sup>3</sup> 内浮顶储罐、2 座 1000m<sup>3</sup> 内浮顶储罐；溶剂油罐区包括 2 座 1000m<sup>3</sup> 内浮顶储罐、4 座 500m<sup>3</sup> 内浮顶储罐。项目建有相应配套辅助设施，包括科研楼、化验室、控制室、配电室、值班室、门卫、司磅室、消防泵房、装卸区及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等。

项目可达到周转量柴油 12 万 m<sup>3</sup>/年、汽油 10.2 万 m<sup>3</sup>/年、溶剂油 3.4 万 m<sup>3</sup>/年，项目储存成品油周转总计 25.6 万 m<sup>3</sup>/年。以上均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环评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了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环评批复（东环垦分建审[2020]093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经过

安全论证及设计单位多方位研究后，储罐呼吸废气进油气回收安全隐患大，采用内浮顶+机械鞋式密封的方式减少罐区呼吸废气的排放更加安全，项目罐区有组织废气变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范畴，重新报批。

2021 年 1 月，原东营市泷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成品油及溶剂油储存经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东环垦分建审[2022]011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及溶剂油储存经营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运营情况，建设单位由东营市泷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由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储油罐“呼吸”排放的废气、进出油库装卸时油品挥发油气(非甲烷总烃)、废水集输及处理设施排气(隔油池挥发排气)、动静密封泄漏点排气等。装载油气工序废气进入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油品储存工序废气通过内浮顶+机械密封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置区、装卸车区、储罐区泄漏密封点废气采用LDAR技术无组织排放;隔油池处理工序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气回收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57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最低 95.09%，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 排放限值( $2500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5\%$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浓度 VOCS 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罐区处（下风向 1m，距地面 1.5m 以上）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2.11\text{mg}/\text{m}^3$ 、一小时平均值最大值为  $2.1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 $10\text{mg}/\text{m}^3$ ) 及任意一次浓度 ( $30\text{mg}/\text{m}^3$ ) 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利用系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检测指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7.5~7.7, COD 日均值:  $92.25\text{mg}/\text{L}$ , 氨氮日均值:  $3.34\text{mg}/\text{L}$ , SS 日均值:  $62.25\text{mg}/\text{L}$ , 石油类日均值:  $1.16\text{mg}/\text{L}$ , 总有机碳日均值:  $10.58\text{mg}/\text{L}$ 。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及溶剂油储存经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修改后的验收报告的同时报送验收报告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整改情况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建议在以后日常自行监测中，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及溶剂油储存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收报告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韩开开	东营市浩诚石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	韩开开
组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少轩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宋少轩
	检测单位	刘新立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新立
	专家组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寇玮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延博